

苗栗縣政府 函

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收文  
2020.12.21  
文號NO: 187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徐美雲  
電話：037-559876  
傳真：037-334426  
電子郵件：k0716@ems.miaoli.gov.tw

350  
竹南鎮新南里新南街63號4樓-2  
號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商建字第1091330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苗栗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

主旨：訂定「苗栗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9年12月1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苗栗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附屬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  
師公會、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苗栗  
辦事處、苗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 徐耀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理事長 沈林傑

秘書長 黃震旭

1221  
1200  
呈：以電子檔寄  
經：許公生

1957年  
12月  
11日  
A

# 目錄

## 苗栗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建築物施工場所之公共安全、公共交通，促進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要點。

一、凡從事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等行為時，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護危險及預防災害之設備措施，其圖說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施工場所佈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

（二）施工安全衛生措施、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及施工廢棄物之處理。

前項圖說應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拆除時亦同。

第一項安全防護措施應於各階段工程施工前按圖說施作完妥，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符合規定後，併同申報勘驗文件簽章，並檢同現場照片送達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次日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作成紀錄。

二、安全圍籬之設備內容如下：

（一）材料：建築物施工場所臨接寬度超過四公尺道路者，應於基地四週以鋼鐵或金屬板（一點二公厘厚以上）、木板（一點五公分厚以上）、夾板（零點九公分厚以上）等材料設置高度在二點四公尺以上定著於基地上之密閉式或漏空部分未超過六公分之安全圍籬；臨接道路長度未達六公尺者得將圍籬改為活動式；臨接寬度四公尺以下道路者，應採取完善之圍護措施。

（二）設置範圍：五層以上建築物或應設行人安全走廊地區兩旁建築物施工時，應採用鋼鐵或金屬圍籬。但施工場所利用原有磚造圍牆或臨接山坡地、河川、湖泊等天然屏障或四周空曠未開闢且無鄰房居住地區，無礙於公共安全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底座：安全圍籬底部和地表間空隙，須設金屬板或混凝土防溢座，使基地用水不致溢流到基地外。

（四）施工門：車輛出入設置鐵捲門或軌道式活動密閉門，除車輛出入外應隨時封閉，並不得任意遷移，其寬度不得大於六公尺。

(五)警示標誌：於圍籬突出轉角處設置網狀圍籬以確保交通視線並張貼警示標誌圖樣。

(六)警示燈：於圍籬突出、轉角、施工大門處設立警示燈，以利夜間人車注意。

(七)拒馬：建築物結構體完成，鷹架圍籬拆除後，整理環境時，於借用道路範圍內，須圍妥一點二公尺以上高拒馬，並隨時清掃整理，以維持工地整潔。

三、建築物施工時，其建築材料、施工機具及廢棄物之堆放應在其安全圍籬內。如地下室全部開挖者，應考慮分段施工或於擋土支撐上方架設棧橋（供施工機具運轉）、構臺（供材料置放）以利工程施工。但開挖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基地情形特殊且無其他替代方法可以施工時，其運轉機具或擋土構材得報經核准限時借用道路。

四、二層以上建物施工或拆除時，其施工鷹架外緣距離建築線或地界線不足二點五公尺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設置防止物料向外飛散或墮落之措施：

(一)鷹架設置：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使用鋼管鷹架或鋼框鷹架。但其施工場所情況特殊或其未臨接道路部分，無礙於公共安全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護網：鷹架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鍍鋅鐵絲網或一點三公厘徑尼龍塑膠網（鋼網不得大於十五公厘，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

(三)帆布護籬：鷹架外部於四樓板以下應另加設厚零點二二公厘帆布圍護。

(四)斜籬：鷹架斜籬應使用框架或以零點九公分厚夾板或一點二公厘厚網板設置於二樓板處，且每五層設置一處，突出鷹架寬度約二公尺。

五、凡建築基地臨接經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重要道路、行人擁擠地區或重要名勝地區，其臨接道路長度在十公尺以上者，應於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以銜接基地相鄰之騎樓或行人道。

六、行人安全走廊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安全走廊之淨寬至少一點三公尺，淨高至少二點四公尺，其使用材料為鋼鐵料、木料、金屬料，應堅固安全美觀，其頂

面應設置鋼板(厚度一點五公厘以上),頂側線應設置二十公分寬以上之封板,以防止物料墜落。

(二)道路旁設有紅磚人行道(寬度二點三公尺以上)者,其安全走廊之寬度應與紅磚人行道寬度相同,其餘地區應依前款規定設置,但路旁行道樹得扣除占用範圍。

(三)安全走廊上方,得加設臨時工房或供材料貨櫃置放(須檢討結構安全),其造型應整齊美觀,層高不得超過四公尺,安全走廊內不得設置任何阻礙物,並應鋪設適當材料使地面齊平,以利通行。

(四)安全走廊內應設置照明設備。

(五)安全走廊除供施工場所之車輛進出口處(地坪加零·九公分厚鐵板)外,應力求貫通不得中斷,且不得任意遷移拆除。

(六)行人安全走廊應於該建築物全部完工後拆除。

七、建築物施工場所使用起重或吊高設備作業時,應考慮其安全性,並派員身著鉻黃色衣服,手持指揮旗疏導交通,禁止任意占用道路,妨礙通行。

八、建築工程地區有污損周圍路段者,應即以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等材料暫時加以鋪平並清除廢棄物等,以維持施工環境清潔。工地須設置沖洗設備;車輛之輪胎應刷洗乾淨後始得駛離工地,沿途不得滴漏污水遺落污物。

九、建築物應設置法定騎樓之施工場所,除騎樓地面經核准者外,應保持與鄰側騎樓地及前側人行道路面順平,並應於二樓樓板混凝土灌注一個月內打通騎樓及在騎樓內側加做圍籬,以供公眾通行。但鄰接地騎樓未打通前不在此限。

十、建築物施工場所,如於基地內設置工寮及臨時廁所時,應隨時保持清潔,其臨時廁所應有簡易化糞池設備,以維公共衛生。

十一、建築物施工場所四周明顯處及車輛出入口處應設置安全警示燈、警示標誌,以提醒行人車輛注意,車輛進出之際,應派身著鉻黃衣服,手持旗號之引導者,在場整理交通。車輛進出口位置應距離道路交叉口、轉角、人行斑馬線、消防栓在五公尺以上、火警警報器三公尺以上。但情況特殊,經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二、建築物施工場所除利用電梯孔、管道間清運垃圾外,應設置垃圾清除滑落孔道或加設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以防止垃圾自上

落下時四處飛散。

- 十三、建築物施工場所可能發生跌落事故之處所，如昇降機坑孔道、吊孔各樓層之開口、樓梯等應加揭示危機標誌並設置一點一公尺以上之安全護欄。
- 十四、建築物施工場所應規劃基地排水設備，基地四周原有排水溝應隨時疏濬保持暢通，其車輛出入口處用鐵板護蓋蓋於水溝上，其餘得以適當材料護蓋。
- 十五、建築物施工場所，如有反循環基樁、連續壁、預壘排樁、磨石子等工程產生之污泥者，應設置足夠容量之污泥沉澱處理槽或機械處理設備使污泥凝結沈澱後，其上方廢水始得排入現有排水溝，凝結沈澱之污泥並應設法運離工地。
- 十六、在山坡地開挖整地，除應做好水土保持外，應設置臨時性之排水、截流、沉砂等設施，以防止沙石沖刷至公共排水溝、道路等公共設施。
- 十七、建築物施工場所易產生噪音、震動或灰塵散播之工程，其作業時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震動及灰塵散播作業場所，限於上午七時至下午八時時間實施。
  - (二)噪音作業場所：打設擋土樁、挖土機操作時應遵守噪音管制有關規定，其作業時間限於上午七時至下午十時時間實施。
- 十八、建築物施工場所之周圍道路、既成巷道、鄰近房屋、排水溝渠、下水道與人孔、給水管與止水栓、瓦斯管、消防栓、電力電纜、電話線、軍用通訊電纜、交通號誌、公車站牌、電桿、行道樹、人行地下道、陸橋、公共護欄、路燈等公共設施均應予詳加調查，隨時與有關主管單位協調養護、防護、迂迴施工、臨時移設等對策，以防止導致鄰近地區發生缺水、缺電、瓦斯電氣、斷話、火警等情況。
- 十九、為避免因建築工程挖掘地基或任意取土導致鄰屋及地下埋設物之傾斜破損等營建公害，承造人於地下室開挖時其擋土支撐作業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辦理，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靠近鄰房挖土，其擋土工法應校核現場地質狀況及地下水情況與原設計是否符合，並於施工時派專人隨時檢查並改善擋土設備，以避免附近道路與鄰房發生崩塌沉陷。於必要時應先設法改善鄰房基礎使其穩定後，再行開挖地下室。

(二)地下室開挖如採用自然坡度施工者，依左列各項辦理：

1. 與鄰房保留足夠安全間距。
2. 除採取其他適當措施外，開挖面之放置時間限三星期內，開挖面與坡肩須有適當保護措施，坡間保護寬度應與開挖深度相同，且地表面不可加載荷重。
3. 如地表面部分發生龜裂時，應即以塑膠布覆蓋龜裂部分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並繼續觀察，倘繼續擴大時，應迅即回填，另行採用其他擋土工法。

(三)隨時注意開挖中有無發生異常出水現象及設置排水溝以防止附近雨、污水流入開挖區內，並應設置坑池或點井，以利排水。

(四)搬運擋土材料或結構鋼材等長尺度之構材時，應注意其上下方及周圍之行人及車輛安全，並派專人身著鉻黃色衣服，手持指揮旗整理交通。

(五)設在擋土支撐上之棧橋、構臺應有足夠的強度與支持力，並應隨時加以補強。

二十、安全圍籬、安全走廊、帆布護籬等設施之顏色以整齊劃一為原則，並應於車輛進出口處設置標示板（七十五公分乘以一五十公分）標示工程名稱、建造執照號碼、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含主任技師）等有關工程內容摘要外，不得設置與工程無關之任何廣告。

二十一、違反本要點規定者，依建築法第八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對建築物施工管理技術之研究改進及施工水準之提高有貢獻之監造人或承造人，由本府依建築師法及營造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報請內政部予以獎勵。

